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中國思想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理論邏輯的思辨能力，增益學生對中國思想的認識，鼓勵跨領域學習，設置「中國思想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訂定「中國思想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微學程之專業選修課程規劃另表訂之。
- 三、本微學程為大學部學程，採事後審核制，除本系學生、雙主修與輔系資格者外，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修習者，須修畢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 四、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本系審核無誤，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製發學程結業證明書。
- 五、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以未完成本微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學分。
-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